

事業屬非連續性排放廢污水者，得將放流口設置於最終處理單元後之放流池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.09.29. 環署水字第099008704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9月29日

主旨：有關稽查事業放流水是否能於放流槽採樣之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2 條第14款規定，放流水係指進入承受水體前之廢（污）水，針對事業屬非連續性排放廢（污）水者，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3條第 3項規定，可指定其放流口設置於最終處理單元後之放流池（即放流槽），如於放流池採樣水質超過放流水標準時，方可據以處分。
- 二、前項主管機關指定作業應函文通知事業，並命其依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」第18條規定，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證之「放流口設置於放流池」事項變更；屆期未辦理變更者，主管機關應逕予變更。
- 三、另有關事業放流口之設置，應經主管機關同意，以利於稽查採樣，如有未經同意設置側枝或延伸放流管線，將構成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第 2項與許可登記不符之規定。